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部 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基本支出总表
- （五）项目支出总表
- （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承担九年一贯制小学、初中教育任务；

（二）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与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认真执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决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开展本校的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科研兴教、科研兴校。具体管理本校教育教学业务，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四）按照义务教育课程计划，开齐课程，开足课时，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机构设置

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下设党政办公室、德育处、教学处、总务处、安全办、教师发展中心、智慧教育中心，共7个部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 2024 年其重点工作目标如下：

（一）强化党建引领。组织党员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围

绕学校中心工作，结合教育教学实际，创新拓宽活动载体，树立党员良好形象，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使教师党员争做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

（二）优化和完善学校理念文化。在树人教育理念的引领下，完善树人教育体系，总结提炼教师文化、学生文化、课堂文化、家长文化。

（三）建设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制度。依法治校，制定学校章程，围绕章程制定学校管理、教师发展、学生管理和运行保障等各项规章制度和方案。建立健全学校党支部、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管理机制。

（四）加强“树人课程”建设。在现有的 21 门树人品质课程的基础上，将丰富星彩戏剧社、科技、劳动类等方面的课程。让树人课程点亮七彩童年，让每一棵树苗都绽放属于自己的独特光彩。

（五）推进课题研究。推动已立项“区融合性课程”的建设。以对融合性课程的阶段性成果进行验收为抓手，建立强有力的管理机制，保证学校“区融合性课程”的有序推进。

（六）加强队伍建设。通过“请进来”、开展技能较赛等办法，邀请区内外专家名师来学校进行分享交流指导，开展“树人杯”新教师教学较赛，使新教师在职业道德、学术水平、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质得到显著提高。

（七）创新德育模式。坚持立德树人，开展树人特色德育评价；发挥家校社协调沟通。通过家长委员会广泛收集各位家长对学校管理、教育教学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八）加强校园安全建设。创建平安和谐校园。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部门预算收入 2,077.87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077.87 万元，增长--（我校为 2023 年 8 月开办校，2023 年基数为 0，不可较）%。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2,077.87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077.87 万元，增长--（我校为 2023 年 8 月开办校，2023 年基数为 0，不可较）%。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我校为 2023 年 8 月开办校，未纳入 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故产生增幅。

第三部分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预算 2,077.8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134.93 万元、公用支出 462.46 万元、项目支出 480.4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134.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

（二）公用支出 462.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 480.48 万元，具体包括：

1. 教育教学 311.60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培养德智体诸方面以及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好少年；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校园管理，确保日常工作正常、有序、高效运转。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311.60 万元，增长——（我校为 2023 年 8 月开办校，2023 年基数为 0，不可较）%。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我校为 2023 年 8 月开办校，未纳入 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故产生增幅。

2. 日常管理 168.88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的日常后勤保障支出，保障教师后勤管理及学生安全工作，保障校园日常工作正常、有序、高效运转。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68.88 万元，增长——（我校为 2023 年 8 月开办校，2023 年基数为 0，不可较）%。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我校为 2023 年 8 月开办校，未纳入 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故产生增幅。

3. 日常管理(运转)21.6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学校管理人员以及非在编班主任津贴发放，提高校园管理人员以及班主任开展班级的积极性，实现学校正常运转。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168.88 万元，增长——（我校为 2023 年 8 月开办校，

2023 年基数为 0，不可较）%。项目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我校为 2023 年 8 月开办校，未纳入 2023 年部门年初预算，故产生增幅。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0.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0.0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0.00 万元。

第五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0.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区因公出国（境）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4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从部门机动预备费调配使用。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无接待外单位来访形成的支出，

与 2023 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我校并无配备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4 年预算数 0.00 万元，较 2023 年预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是我校并无配备公务用车。

第六部分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共 1 家基层单位，均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480.48 万元，设置并编报 3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

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日常管理(运转)	21.60	保障学校管理人员津贴发放，提高校园管理工作的积极性；发放班主任津贴，提高班主任开展班级的积极性，加强家校沟通实现学校正常运转。
日常管理	147.28	学校的日常后期保障支出，保障教师后勤管理及学生安全工作，保障校园日常工作正常、有序、高效运转。
教育教学	311.60	培养在德智体诸方面以及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好少年；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校园管理，确保工作的正常、有序、高效运转。

第八部分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购置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和直达资金支出预算。上级转移支付一共有 899.29 万元，直达资金有 52.14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金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表 1:

二、表格部分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2,077.87	教育支出	1,628.6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77.87	普通教育	1,427.9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77.87	小学教育	697.40
		初中教育	730.5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71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7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8
		卫生健康支出	32.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2
		事业单位医疗	32.02
		住房保障支出	292.50
		住房改革支出	292.50
		住房公积金	94.50
		购房补贴	198.00
本年收入合计	2,077.87	本年支出合计	2,077.87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77.87	支出总计	2,077.87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收入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 结转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基本支出 拨款	履职类项 目拨款	财政专 项资金 拨款	政府投 资项目 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	2,077.87	2,077.87	1,597.39	48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按支出功能 科目编列至 “项”级）	科目名称 （按支出功能科目 编列至“项”级）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小计	其中：面向 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 项目	其中：面向 小型、微型 企业政府 采购项目
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			2,077.87	1,597.39	48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1,628.61	1,148.13	48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1,427.90	1,148.13	279.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697.40	646.68	50.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730.50	501.45	229.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71	0.00	20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71	0.00	200.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4	12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74	124.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6	8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8	4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2	32.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2	32.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02	32.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50	29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50	292.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50	9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00	19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4:

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 余、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	1,597.39	1,597.39	1,597.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134.93	1,134.93	1,134.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基本工资	501.30	501.30	501.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津贴补贴	234.00	234.00	2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绩效工资	145.74	145.74	145.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16	83.16	83.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	41.58	41.58	4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2	32.02	32.0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	2.63	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	94.50	94.50	94.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62.46	462.46	462.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	52.15	52.15	52.1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水费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电费	84.00	84.00	8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邮电费	15.84	15.84	15.8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	282.54	282.54	282.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工会经费	11.74	11.74	11.7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0	4.20	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5: 项目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 单位: 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总计	政府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上年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履职类项目拨款	财政专项资金拨款	政府投资项目拨款									
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	480.48	480.48	480.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日常管理(运转)	21.60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日常管理	147.28	147.28	147.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教育教学	311.60	311.60	31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2,077.87	教育支出	1,628.6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77.87	普通教育	1,427.9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77.87	小学教育	697.40
		初中教育	730.5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71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7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8
		卫生健康支出	32.0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2
		事业单位医疗	32.02
		住房保障支出	292.50
		住房改革支出	292.50
		住房公积金	94.50
		购房补贴	198.00
本年收入合计	2,077.87	本年支出合计	2,077.87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077.87	支出总计	2,077.87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			2,077.87	1,597.39	480.48
	205	教育支出	1,628.61	1,148.13	480.48
	20502	普通教育	1,427.90	1,148.13	279.77
	2050202	小学教育	697.40	646.68	50.72
	2050203	初中教育	730.50	501.45	229.0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71	0.00	200.7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71	0.00	20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74	124.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74	124.7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16	83.1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58	41.5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2	32.0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2	32.0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2.02	32.0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2.50	292.5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2.50	292.5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4.50	94.5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00	198.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			2,077.87	1,597.39	480.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8.53	1,134.93	3.60
	30101	基本工资	501.30	501.3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7.60	234.00	3.60
	30107	绩效工资	145.74	145.74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16	83.1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58	41.5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02	32.0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	2.63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50	94.5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3.96	462.46	471.50
	30201	办公费	52.15	52.15	0.00
	30205	水费	12.00	12.00	0.00
	30206	电费	84.00	84.00	0.00
	30207	邮电费	15.84	15.84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2.54	282.54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91	0.00	31.91
	30226	劳务费	393.69	0.00	393.69
	30228	工会经费	11.74	11.74	0.00
	30229	福利费	10.20	0.00	10.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	4.20	35.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8	0.00	5.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5.38	0.00	5.38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9：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深圳市坪山区 树人实验学校	20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减变化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12: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				951.43
	205	教育支出		951.43
	20502	普通教育		750.72
	2050202	小学教育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 43010 万元-2023 年学校开办费 (6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上级转移支付)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建设补助资金 23940 万元-人员经费 (在编)	30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直达资金)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生均)公用 (定额)	52.15
	2050203	初中教育	(上级转移支付)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市本级 (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407.64 万元- (生均)公用 (定额)	15.84
	2050203	初中教育	(上级转移支付)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市本级 (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407.64 万元- (生均)公用 (定额)	4.20
	2050203	初中教育	(上级转移支付)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市本级 (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407.64 万元- (生均)物业管理费	282.53
	2050203	初中教育	(上级转移支付)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市本级 (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407.64 万元- (小规模)电费	84.00
	2050203	初中教育	(上级转移支付)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市本级 (含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407.64 万元- (生均)公用 (定额)	12.00
	2050203	初中教育	(上级转移支付)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建设补助资金 23940 万元-人员经费 (在编)	200.71
	2050203	初中教育	(直达资金)2024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生均)公用 (定额)	29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00.7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2024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教育费附加 21077 万元- (生均)课后延时服务	29.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2024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教育费附加 21077 万元- (生均)非教学时段管理	18.81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上级转移支付)提前下达 2024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教育费附加 21077 万元- (生均)购买教育服务	152.9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13：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树人实验学校	主管部门	深圳市坪山区教育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促进基本教育发展，保障学校工作正常、有序、高效运转；维护学校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力，提高教师教学教研积极性，不断促进教职工的教学教研各项综合能力等。	1,597.39	1,597.39	0.00
	教育教学	1.培养出在德智体诸方面得到发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社会主义的小学少年。2.加强教师专业知识素养，提高教师思想道德水平和人文素养。	311.60	311.60	0.00
	日常管理	1、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校园管理，确保工作的正常、有序、高效运转。2.完善软硬件等设施设备，提高办学水平。	168.88	168.88	0.00
	金额合计		2,077.87	2,077.87	0.00
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任务，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以学校发展“六大任务”为主抓手，强化常规管理，推进课程改革，实施素质教育，全面提升学校办学水平，促进师生、学校全面发展，学校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并取得较好的成绩。规范义务教育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师人数		55 人
			班级个数		15 个
		质量指标	校园安全管理及后勤保障和服务工作达标率		≥95%
			学生素质提升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期限		2024 年 1-12 月份
		成本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效益指标	经济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指标	为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级各类人才奠定基础中小学阶段		≥98%
		生态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社会培养出全面发展，高素质的中小学生，为高中输送优良生源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